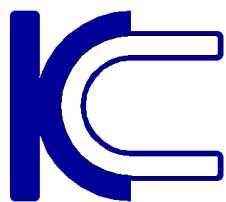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ELECTRONIC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二、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34
八、公司章程(原條文).....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十、董事持股情形.....	47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4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四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69,79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63%。
- 2.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7,89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78%。
- 3.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4,77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3.3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三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69,796	100%
營業成本	439,257	77%
營業毛利	130,539	23%
營業費用	122,646	22%
營業利益	7,8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3,692	17%
稅後純益	84,771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4,771	1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1.57
純益率 (%)	14.88
每股盈餘(元)	0.9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30 多年來鈞寶公司運用在磁性材料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與電磁訊號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技術與產品，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形象，提供專案服務與產品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頻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Chip Bead 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同時亦開發並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等領域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本公司長期致力開發共模濾波器，也藉由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提升應用面，優化產品除了阻抗需求提供客戶適用各種高通、低通及帶通濾波用途之模組需求，頻段從數百 kHz 到數百 MHz 到數 10GHz 需求，應用於 HDMI2.0/USB3.2 各世代需求，並利用鈞寶公司於鐵芯材料的 Know-how 與繞線與積層式技術，積極開發更高階之 HDMI2.1/USB4 通訊協定需求，此外運用特殊繞線技術改善 S 參數滿足各種通訊協定例如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

近年來，為了滿足來自大陸與歐洲客戶需求，運用自有鐵芯材料與新型繞線技術積極開發滿足車載乙太網路通訊協定(OPEN Alliance)之 100BASE-T1 及 1000BASE-T1 兩規範之共模濾波器(CM filter)，除滿足各頻段(1M~數 GHz)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設備製程管控，在信賴性與生產力方面達到車用等級，並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高速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相當程度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 的電路設計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完整系列提供客戶需求，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可客製化客戶新需求，同時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

引入 AI 技術精進產品光學檢驗 AOI，提升各產品出貨品質檢驗能力，逐步取代人工檢驗，測試包裝方面也精進對產品短路、開路與 S 參數測試技術。

我們仍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在設備自動化與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產品製造技術管理精進技術與能力，持續努力提高產品特性與信賴性，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4 年，關稅與貿易戰、地緣政治、中國景氣下滑及氣候改變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結構持續變化，AI、車電相關產業發展快速，鈞寶在長期佈局與努力之下，相關應用之電感性及電磁干擾抑制元件開發有成，並持續投入汽車電子用料與射頻元件的開發。

因應大環境的諸多變化，鈞寶持續投資台灣，擴大在台灣的投資。2023 年第三季動工，在桃園平鎮廠設置磁芯材料的新式粉料生產線及其廠房，粉料產能設計規模 300 噸/月，因 2024 年市場需求未有明顯成長，及缺工因素等影響，量產時程延後至 2025 年 Q2。此投資降低材料供應及生產的外在干擾，使鈞寶台灣的供料與生產穩定無虞，讓客戶安心與滿意，提升與加深客戶對鈞寶的信賴與合作關係。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有所成長。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三年度總發電量 468,652KWH，累計發電量達 3,704,139KWH，相當於種下 6,436,709 棵樹，減少 1,945,760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0,420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照顧員工、盡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188,422
晶片電感	757,580
精密線圈	114,355

預估依據：

- (A)鐵芯：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對 EMI 鐵芯的需求持續。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5 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B)晶片電感：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及新開發之感應天線類產品，2025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 (C)精密線圈：將加強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增加車電應用及感應線圈產品，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2025 年度的線圈類產品銷售，預估成長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不斷提高生產力，提升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導入 AI 設備，增加生產彈性，全力滿足顧客需求。(3)積極開發新產品，完善產品信賴性測試，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最優質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網羅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在磁性材料的技術與生產能力及基礎上，持續努力於電磁干擾對策及電感性元件的開發、生產與銷售，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鈞寶致力於各項環保、節能、減廢的執行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除已於桃園平鎮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將持續推動 ESG 相關活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

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關稅與貿易戰對供應鏈產生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成為顯學，主管機關及客戶亦有相應要求。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快速交貨、符合法規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5 年，貿易戰陰影、氣候變化、區域戰爭、物價上漲及成本上揚等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 AI 應用硬體、智慧家電、汽車電子、綠色能源、資通訊產品、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議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610,773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擬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69,244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25.2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212,64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9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授權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一)董事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二)董事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實務名稱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

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董事會酬金之資訊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楊正利	0	0	0	165	165	36	201 0.23	2,737 0	0	3,045 3.51	0
董事 (註)	莊永順	0	0	0	165	165	36	201 0.23	0	0	201 0.23	0
董事	劉明雄	0	0	0	61	61	0	61 0.07	0	0	61 0.07	0
董事	郭坤樟	0	0	0	165	165	36	201 0.23	0	0	201 0.23	0
董事	謝玉田	0	0	0	165	165	36	201 0.23	0	0	201 0.23	0
董事 (法人體)	升寶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395	395	0	395 0.47	0	0	395 0.47	0
董事 (法人代表)	徐麗華	0	0	0	0	0	36	36 0.04	0	0	36 0.04	0
董事 (法人代表)	陳震漢	0	0	0	0	0	18	18 0.02	0	0	18 0.02	0
董事 (法人代表)	蔡裕江	0	0	0	0	0	36	36 0.04	2,482	84	328 3.38	2,931 3.38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165	165	36	201 0.23	0	0	201 0.23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0	0	61	61	12	73 0.08	0	0	73 0.08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獨立董事	張世宗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1)						
獨立董事	詹允豪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事務執行費用(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項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列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列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母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所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三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5 條（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p> <p>本公司指定<u>永續發展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該單位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u>，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 5 條（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p> <p>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配合 實務 名稱 修正
<p>第 26 條（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p>	<p>第 26 條（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增列 修訂 日期 及次 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4,6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9,029仟元及254,56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02%及12.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942仟元及18,35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8.87%及20.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6仟元及(720)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33%及(4.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 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清單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00,500	13	\$326,770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460	3	59,03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243	6	55,57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48,748	19	446,78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920	-	2,2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2,662	4	72,8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598	1	14,8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832	-	3,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9,569	-	9,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20,016	5	158,735	8
1310	存貨			3,640	-	3,454	-
1410	預付款項			230	-	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424	51	1,153,132	5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1,462	4	16,969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2,224	8	128,792	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4,153	22	493,558	2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47,587	15	301,395	1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664	-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10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098	-	9,97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1		810	-	13,269	1
1xxx	資產總計			1,141,998	49	964,061	46
				\$2,350,422	100	\$2,117,1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蔡裕江

鈞寶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及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27,000	22	\$494,000	2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0	-	28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645	-	179	-
2170	應付票據		466	-	491	-
2180	應付帳款	七.14	64,098	3	36,515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39,986	2	28,127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4,397	-	33,346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5	-	-	-
2300	租賃負債		2,171	-	4,16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41,328	27	596,855	28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095	1	8,282	1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4,130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785	-	4,43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0	1	12,719	1
31XX	負債總計		655,338	28	609,574	29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7	878,113	37	876,390	41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216,885	9	208,422	10
3300	資本公積	六.17				
3310	保留盈餘		301,006	13	293,712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584	-	15,83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7,081	6	110,511	5
3400	未分配盈餘		165,415	7	2,748	-
3XXX	其他權益		1,695,084	72	1,507,619	71
3X2X	權益總計		\$2,350,422	100	\$2,117,1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司章

司章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94,643	100	\$451,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387,918)	(78)	(361,228)	(80)
5900	營業毛利		106,725	22	90,324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	(3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962	22	89,966	2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38)	(6)	(25,531)	(6)
6200	管理費用		(54,699)	(11)	(44,9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1)	(3)	(13,7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96,278)	(20)	(83,378)	(19)
6900	營業利益		10,684	2	6,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901	6	33,614	8
7010	其他收入		16,725	3	15,7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30	9	36,350	8
7050	財務成本		(7,377)	(1)	(7,4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憑憑據之關聯企業、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1	2,8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21	18	81,045	18
7900	稅前淨利		100,405	20	87,6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5,634)	(3)	(12,837)	(3)
8200	本期淨利		84,771	17	74,79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1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104	32	22,339	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667)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1	(3,6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01	34	16,7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772	51	\$91,52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7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6		\$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一日新台幣一千元為單位)

利正楊：董事長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405	BBBBB	\$87,6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	28,175	-
A20000	稅前淨利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A2001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30)	-	-
A2010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136		26,6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9)	(51,623)	-
A20200	推銷費用	107		2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5)	(150)	(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9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0)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737)	(23,760)	-
A20900	利息費用	7,377		7,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901)		(33,6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000	(88,000)	-
A21300	股利收入	(9,615)		(7,95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00)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2)		(2,8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493)	(130,721)	-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3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	-	-
A2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42,825)	(218,721)	-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		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03)		48,72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1)		(9,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70)	(177,990)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1		(8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0	504,76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00	\$326,770	-
A31190	存貨(增加)減少	38,719		7,710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		1,28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69)	(741)				
A3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1)		466	(25)				
A321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		(87)	(28,127)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		(33,063)	(11,505)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		5,500	(1,766)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27)		(7,378)	212				
A3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05)		(7,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6)			113,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		29,9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2		24,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正利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9,79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9,029 仟元及 254,5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8% 及 11.9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42 仟元及 18,352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65% 及 20.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 仟元及(720)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33% 及(4.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 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45,838	15	\$368,545	1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60	3	59,035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243	6	55,571	3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08,703	21	497,950	24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396	-	10,463	1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5	164,010	7	136,712	6
120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2,876	-	3,4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5	-	4,72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9,569	1	9,123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63,046	7	194,501	9
1410	存貨		7,294	-	5,814	-
1470	預付款項		230	-	275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425,870</u>	<u>60</u>	<u>1,346,184</u>	<u>63</u>
1510	非流動資產		81,462	3	16,969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92,224	8	128,792	6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4,188	12	274,887	1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72,086	16	326,559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021	1	5,860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	-	10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9,291	-	10,206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19	-	13,29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191</u>	<u>40</u>	<u>776,67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2,381,061</u>	<u>100</u>	<u>\$2,122,85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四及六.13	\$527,000 10	22	\$494,000 -	2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8	1,173	-	858	-
2150	合約負債		466	-	491	-
2170	應付票據		70,235	3	48,505	2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四及六.24	60,101 4,483	3 -	52,874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3,095	-	20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1	-	460	-
2300	租賃負債				4,42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668,894</u>	<u>28</u>	<u>601,84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287	1	8,51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6,5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234	-	4,8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83</u>	<u>1</u>	<u>13,3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5,977</u>	<u>29</u>	<u>615,236</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78,113	37	876,39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85	9	208,422	1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006	13	293,71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15,8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81	5	110,511	5
3400	其他權益		165,415	7	2,748	-
3xxx	權益總計		<u>1,695,084</u>	<u>71</u>	<u>1,507,619</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81,061</u>	<u>100</u>	<u>\$2,122,85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六.7	\$569,796	100	\$544,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9,257)	(77)	(427,646)	(79)
5900	營業毛利		130,539	23	116,956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674)	(7)	(40,106)	(7)
6200	管理費用		(67,631)	(12)	(56,9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1)	(3)	(13,7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122,646)	(22)	(109,895)	(20)
6900	營業利益		7,893	1	7,0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31,785	6	35,144	6
7010	其他收入		20,082	3	13,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88	8	35,514	7
7050	財務成本		(7,394)	(1)	(7,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1	1	4,3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92	17	80,932	15
7900	稅前淨利		101,585	18	87,9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6,814)	(3)	(13,197)	(2)
8200	本期淨利		84,771	15	74,79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4	-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7,104	28	22,339	4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0	-	(667)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7	1	(4,440)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	-	8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01	29	16,7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772	44	\$91,523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7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6		\$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71,477	\$200,654	19,205	\$6,584	\$196,750	\$1,706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6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130,721)
D1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			226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4,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4,913	7,542			22,211	91,523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15,836	\$110,511	\$23,917	12,455
					\$21,169)		\$1,507,619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76,390	\$208,422	\$293,712	\$110,511	\$23,917	\$1,507,619
B1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493)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00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4,771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167,001
D5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1,77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23	2,963	\$6,584	\$127,081	\$181,012	4,686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8,113	\$216,885	\$301,006	\$15,597)		\$1,695,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董事長：楊正利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 度		112年 度		項 目	113年 度		112年 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1,585	BBBB	\$87,993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8,960		29,3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260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930)	B0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8)		(15,356)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3		(184)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7,394		7,483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5)		(35,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1300	股利收入	(9,615)		(7,957)	CCCC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1)		(4,387)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0	C03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		(1,906)	C099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50)		48,249	CCCC	發放員工酬勞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0		(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0)		(4,7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455		17,1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0)		3,1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41)		(2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5		2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		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30		(28,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09		(12,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6)		(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2		(7,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984		73,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19		35,1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95		29,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6)		(7,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17)		(6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155		70,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二年
度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7,975,75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3年度）		3,863,750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469,7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771,122	
小計		127,080,36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10,46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8,169,900	
分配項目：		(87,811,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58,555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107,384,86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5,369,244 元
 董事酬勞 =107,384,866(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1,610,773 元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實務及金管會「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及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4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第 25 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6 條（施行日期）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

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視訊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7,811,34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7,024,908 股(註)
- 三、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2,989,391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10,565,530	徐麗華
董事			蔡裕江
董事	莊永順	2,913,305	
董事	郭坤樟	2,944,353	
董事	謝玉田	53,873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張世宗	660,000	
獨立董事	詹允豪	0	
全體董事合計		20,126,452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2.9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比率之規定，全體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採書面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